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6006 号

参保人：

姓名：谢康华，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8209*****

住址：广东省龙川县龙母镇上洋田村委会*****

你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向我中心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120250121982401），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月领取失业金 1710.00 元；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 681.90 元。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经核查，你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领了营业执照，为惠州市惠城区永东粤新客餐饮店法人且存续至今。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可视为重新就业。并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你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是法人，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故你在我中心 2025 年 1 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 1710.00 元、求职补贴 681.90 元，共计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2391.90 元）和按月领取失业金待遇期间失业保险基金代缴 2025 年 1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278.08 元）属于多发待遇。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

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仟叁佰玖拾壹元玖角（¥2391.90元）失业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医疗生育费用人民币贰佰柒拾捌元零捌分（¥278.08元）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回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谢康华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雪云，刘爱香 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8 日

(6-8)

